

神的所是

神的能力

創造萬物 叫死人復活 使無變為有
伸冤者 兌現應許 堅固聖徒 照出黑暗
大能 察驗人心 可交付 烈火 忌邪
救主 可畏 使人得勝 廢王立王

創造萬物（徒 4:24） 他們聽見了，就同心合意地高聲向神說：“主啊，你是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萬物的。”

（徒 14:15） “諸君，為甚麼做這事呢？我們也是人，性情和你們一樣！我們傳福音給你們，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，歸向那創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。”

叫死人復活（羅 4:17） 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“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”

（林後 1:9） 自己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，叫我們不靠自己，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。

6. 神的所是 - 神的能力

使無變為有（羅 4:17） 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“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”

伸冤者（羅 12:19）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（或作“讓人發怒”）。因為經上記著：“主說：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”

兌現應許（林後 1:20）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，所以藉著他也都是實在的（“實在”原文作“阿們”），叫神因我們得榮耀。

堅固聖徒（林後 1:21-22） 那在基督裡堅固我們和你們，並且膏我們的就是神。他又用印印了我們，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（原文作“質”）。

照出黑暗（林後 4:6） 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裡，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，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

大能（弗 1:19-20）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，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，使他從死裡復活，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。

6. 神的所是 - 神的能力

察驗人心（帖前 2:4） 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，把福音託付我們，我們就照樣講，不是要討人喜歡，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。

（代上 29:17） 我的神啊，我知道你察驗人心，喜悅正直。我以正直的心樂意獻上這一切物。現在我喜歡見你的民在這裡都樂意奉獻與你。

（詩 7:9） 願惡人的惡斷絕；願你堅立義人！因為公義的神察驗人的心腸肺腑。

可交付（提後 1:11-12） 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，作使徒，作師傅。為這緣故，我也受這些苦難，然而我不以為恥。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（或作“他所交託我的”），直到那日。

烈火（來 12:28-29） 所以，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。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

（申 4:23-24） 你們要謹慎，免得忘記耶和華你們神與你們所立的約，為自己雕刻偶像，就是耶和華你神所禁止你做的偶像，因為耶和華你的神乃是烈火，是忌邪的神。

忌邪（出 34:14） 不可敬拜別神，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，名為忌邪者。

6. 神的所是 - 神的能力

救主（猶 24） 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，叫你們無瑕無疵、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。

（賽 63:16） 亞伯拉罕雖然不認識我們，以色列也不承認我們，你卻是我們的父。耶和華啊，你是我們的父；從萬古以來，你名稱為“我們的救贖主”。

可畏（出 15:10-11） 你叫風一吹，海就把他們淹沒；他們如鉛沉在大水之中。耶和華啊，眾神之中誰能像你？誰能像你至聖至榮，可頌可畏，施行奇事？

（但 9:3-4） 我便禁食，披麻蒙灰，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。我向耶和華我的神祈禱、認罪說：“主啊，大而可畏的神，向愛主守主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。”

使人得勝（撒下 17:47） 又使這眾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，不是用刀用槍，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。他必將你們交在我們手裡。

廢王立王（但 2:20-21） 但以理說：“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，從亙古直到永遠！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他。他改變時候、日期、廢王、立王，將智慧賜與智慧人，將知識賜與聰明人。”